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和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詹克久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和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选举陈和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核查，陈和龙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香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孙香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核查，孙香头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和龙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陈和龙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核查，陈和龙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香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孙香头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核查，孙香头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炜灵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葛炜灵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核查，葛炜灵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任张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经核查，张弛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张弛，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专岗；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